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同步带绳抽出强度试验方法

GB 10719—89

Synchronous belt—Test method
for cord pull-out strength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同步带的绳抽出强度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绳为抗拉体的同步带。

2 试验仪器

本试验采用符合以下要求的拉力试验机：

- a. 夹持器移动速度为 50 ± 5 mm/min；
- b. 力的指示值误差不大于1%；
- c. 上、下夹持器均为钳口式夹持器，它们对试样施加足够且均匀的夹持力，使试样与钳口间无滑动。

3 试验室条件

试验室温度为 23 ± 5 ℃。

4 试样

- 4.1 试样或样品带应在上述试验室条件下停放24 h再做试验。
- 4.2 试样为从样品带上截取的一段，其宽度等于带宽，其长度应保证能进行5个节距长的绳抽出试验。试样数量为3个。
- 4.3 对试样作以下处理：
 - 4.3.1 在试样的有齿面画两条与带宽方向平行的标线，其间距等于5个节距的总长度。尽量使两标线都位于齿槽底部。
 - 4.3.2 如果带是有包布的，允许在两标线以外的部位将包布剥除一段，以显示每根绳的位置。
 - 4.3.3 在一条标线上将中间三根绳截断，在另一条标线上将其余所有绳截断，并采用刀割或砂轮磨的方法使该标线处的背胶适当减薄，不可使任何一根绳在该截断的位置截断或受到损伤。

5 试验程序

- 5.1 将试样两端夹入上、下夹持器。
- 5.2 起动试验机，以 50 ± 5 mm/min的夹持器移动速度将三根试验绳抽出，记录抽出过程中的最大拉力。
- 5.3 如果抽出的不是三根试验绳，或三根绳的抽出长度不都是5个节距的长度，则该试样作废，另取试样补做试验。

6 结果计算

以试验中测得的最大抽出力作为绳抽出强度。
以三个试样抽出强度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

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. 试验依据标准的编号；
- b. 带的型号和生产单位；
- c. 绳抽出强度试验结果；
- d. 试验者和试验日期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青岛橡胶工业研究所归口。
本标准由青岛橡胶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光、于红兵、孙志光。